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70 億元，及建議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以及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除了須獲得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及視乎市場狀況，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1. 背景

因預期國內監管機構將允許已上市房地產企業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中期票據，公司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籌集資金以用於符合國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專案、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該貸款必須為保障房專案、普通商品房專案的專案貸款）等。

根據公司章程第 87 條，發行境內中期票據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方可實施。

2. 建議發行中國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

擬發行的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 (iv) 期限 : 3—10年；
- (v) 募集資金用途 : 將用於符合國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該貸款必須為保障房專案、普通商品房專案的專案貸款）等；
- (vi) 發行方式 : 由發行人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及
- (vii)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3. 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妥善發行上述境內中期票據，現提請股東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金額和期限、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一切其他的條款以及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中介機構；

-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註冊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中期票據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v) 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事宜，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檔，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的註冊、上市手續，並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
- (vi)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中期票據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4.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原因

本公司擬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擴闊融資渠道，募集資金用於改善公司債務融資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促進公司可持續化穩定發展，配合公司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規劃和融資需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告知的通函。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除須獲得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及視乎市場狀況，且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 10 號富力中心 54 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按《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的境內中期票據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25 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25 元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黎明先生及鄭爾城先生。

* 僅供識別